

附件

东台纬二路北侧地块建设协议

甲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纬二路北侧地块商业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3%。商业设计方案在报批报建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二、乙方须在签定土地成交确认书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东台建行营业部，账户号码：32001737736051148676）外资保证金 2000 万元（联系人：孙国平，联系电话：60605959）。乙方针对该地块配套外资不低于 1500 万美元，在土地竞买成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须经东台经济开发区认定有效完成，否则，外资保证金 2000 万元不予退还。乙方凭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方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甲方约定自竞拍结束之日起 5 个月内交地。

四、乙方须具备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含暂定一级）。

五、乙方须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六、有关与相邻单位、住户的通行、采光、通风、建设协调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项目开发须遵从甲方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时，应统一规划，风格、色彩



应相互协调统一，并考虑地块与相邻地块的关系。住宅建筑设计方案在报批报建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七、乙方凭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书》方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能提供与甲方签订《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份。

甲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